

证券代码：838615

证券简称：可思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永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顺利地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顺利地完成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3 年的财务工作做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为此，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名称为丽水市绿谷明珠大酒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进入创新层，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楼建锋、戴韫琪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